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李宜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I98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58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YNWJV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8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
習班」之「政府專案管理」系列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8年4月1日國院交字第1080600073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所屬同仁於辦公時間內參加旨揭課程之差假事宜，請
各機關本於權責，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80583521